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拟与枝江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投资协议书》，建设生物降解材料及高值化循环利用项目。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他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

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土地使用权建设生物降解材料项目为远期规划，本次会与甲方签署合作协议，项目地价需按招拍挂结果为准，目前尚无明确的交易金额及投资方案，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待公司竞拍土地有结果并制定具体的投资方案后，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枝江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签署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1、项目名称：生物降解材料及高值化循环利用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计划分两期投资建设生物降解材料及回收利用项目。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拟向乙方提供位于姚家港化工园蔡家溪路以东，檀树溪路以西，规划三路以南，港兴路以北以西（大致位置）（地块具体位置、四至界线、准确面积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出让土地规划条件》为准）工业用地（下称“土地”），供乙方投资建造厂房、办公楼及其他设施，该项目计划分两期进行建设。本项目地价按该区域挂牌评估价依法执行，以招拍挂结果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会与甲方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拟在姚家港化工园购买土地使用权开展生物降解材料项目建设，旨在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战略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 1、协议的履行可能存在不可抗力影响，具有一定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
- 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协议的履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3、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实施进度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 4、公司将根据协议的后继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1、若本协议后续顺利实施，公司新增土地和产业化基地，有利于推进公司新产品项目产业化，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的业绩具有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进一步增加了可用建设用地，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扩大再生产提供储备用地和预留发展空间，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进一步发展壮大，提升企

业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潜力。

2、本次投资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布局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深远影响；

3、本次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4、本次协议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投资项目周期较长，投资资金将会分批投入，投资总金额在公司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短期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压力，长期对公司财务有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投资协议书》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